

证券代码：872099

证券简称：ST 蒂艾斯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大连蒂艾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4月27日
- 2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- 3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6年4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曲妍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曲妍女士代表监事会汇报《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) 董事会对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2)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，未发现公司《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及时公平的披露《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当年度的实际情况。

3) 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以 2025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为基础，编制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并予以汇报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在总结 2025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6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, 结合公司 2026 年度经营目标、战略发展规划及市场开拓情况, 制定了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并予以汇报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促进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, 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, 2025 年度公司将不进行利润分配, 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, 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》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意见说明的意见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北京精勤成思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接受公司委托，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了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，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专项说明的意见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关于 202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事项的专项说明无异议。

2、本次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公司实际情况。

3、监事会将积极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大连蒂艾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文件

大连蒂艾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6 年 4 月 29 日